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服务

项目地点：平利县

合同编号：

评估证书等级：甲级 (610020241110259)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平利县老县镇、城关镇、西河镇、大贵镇、洛河镇、

长安镇、三阳镇（详见项目清单：附后）

2 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地质灾害现状

调查，预测施工及运营期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

害风险，评估场地建设适宜性并提出防治措施，乙方按照《国

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

资发【2004】69号）及相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

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全面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实地调

查，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

图件。

3 评估服务工期

评估工作从 2025 年 6 月 14 日开始, 2025 年 7 月 13 日之前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送审的评估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报告所需相关资料, 甲方委托任务有所调整, 乙方现场调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需要进行必要的勘探工作, 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时, 工期顺延。

评估报告经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邀请的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合格评估报告。

4 评估费用及付费方式

4.1 评估费用

经双方协商, 评估工作费用包干为人民币 2765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现场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审查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需要采用勘探手段才能查清地质灾害问题需增加勘探费用的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评估费用。

4.2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 即 82950.00 元(大写: 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 向甲方提供经专家审查通过的评估报告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款项即 19355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评估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委托书。

5.1.2 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规划用地评估需提供甲方签章的规划功能分区图(含规划区范围、规划说明)、评估区现状地形图、规划用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建设用地评估需提供甲方签章的拟建工程平面布置图(含建设用地红线范围、拟建工程概况)、评估区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5.1.3 按第4条第2款评估费用付费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按照相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和甲方任务委托书开展评估工作,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送审资料。

5.2.3 报告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纸介质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5.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被公开为止。

5.2.5 评估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评估资料
和将内容公开发表或者允许第三方进行使用。

5.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等任何文件材料所涉及的
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
方不得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5.2.7 乙方评估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以及人身和财产
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评估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
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
的与评估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
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
提交成果报告,除按实际工日顺延工期外,还应按预算的平
均工日产值支付乙方停工费、窝工费。

6.1.2 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完成的实际
工作量,不足一半(具体标准)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
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6.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评估费用,每超过____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余款的_____%作为逾期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超过_____/日,应减收评估费用的_____% , 延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_____/倍返还预付款,作为向甲方赔偿的违约金。

6.2.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_____/倍返还预付款,作为向甲方赔偿的违约金。

6.2.4 由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存在瑕疵或者乙方评估过程当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等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共同违约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8 承诺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雇佣等关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

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保密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者评估报告、评估成果等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汉滨区南环路 2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915 (3291073)

传真:

传真: 0915 (3291073)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90074860259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01663600050000214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64.1.10.2

100.1.10.2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项目地点	评估对象概况
1	安康市平利县县河(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康市平利县县河(老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平发改节字[2024]1号)	1 老县镇女蜗山村	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新建单户(联户)式污水处理设施7套等。
2	安康市平利县县河(老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康市平利县县河(老县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平发改节字[2023]96号)	2 老县镇马鞍山村 3 老县镇凤桥村	老县镇马鞍山村:新建联户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5m³/d。 老县镇凤桥村: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30m³/d。
3	安康市坝河流域(平利段)水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康市坝河流域(平利段)水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平发改节字[2023]98号)	4 城关镇龙头村 5 城关镇龙头村 6 城关镇龙头村 7 城关镇金华村	龙头村:新建污水处理站3座,设计规模分别为30m/d、20m³、20m³。 金华村:改造现状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150m³/d及污水收集池1座。
4	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2023年)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平发改节字[2023]97号)	8 西河镇东坝村 9 大贵镇嘉峪寺村 10 洛河镇莲花台村、 11 洛河镇狮子坝村 12 长安镇中原村 13 城关镇金华村	西河镇东坝村:新建80m/d污水处理站一座。 大贵镇嘉峪寺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100m³/d)。 洛河镇莲花台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70m³/d)。 洛河镇狮子坝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70m³/d)。 长安镇中原村:新建80m³/d污水处理站一座。 城关镇金华村: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规模1000m³/d。
5	平利县三阳镇小富沟、泗王庙、兰家垭、牛角坝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三阳镇小富沟、泗王庙、兰家垭牛角坝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平发改节字[2024]37号)	14 三阳镇蒿子坝村	新建蒿子坝村污水处理站1座。

